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2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銑鎂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陳進興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范又尹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1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